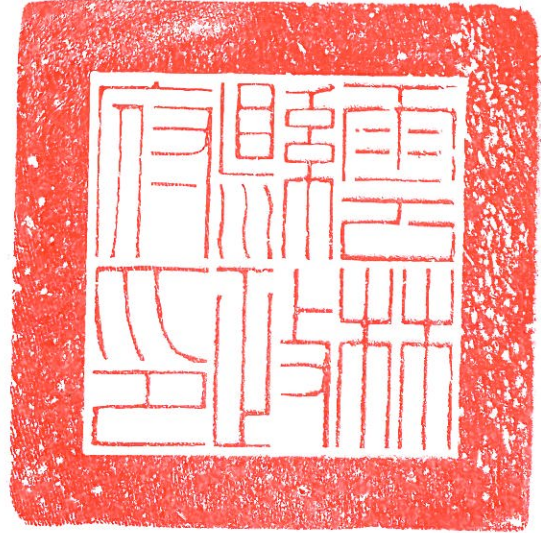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052904147A號
附件：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



裝

訂

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生效，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府行法一字第1052901961A號令修正之「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。

附「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」

線

縣長 李 述 勇



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 (藥劑生)				
醫 事 檢 驗 師 (生)				
醫 事 放 射 師 (士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護 士	士 (生) 級		二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三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生效。